

# 最高法核准死刑强化谨慎司法

【今日视点】

10月31日闭幕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将人民法院组织法的第十三条修改为：“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这个决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23年来，中国对最严厉的刑罚——死刑所作的一次重大改革。

(10月31日《新华网》) 司法应该是严谨而慎重的，尤其是剥夺一个人生命权的死刑，更应该是过程最严格、最缜密的司法手段。此次立法机关将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法，正是顺应时代潮流的一次意义非凡的破冰之

举——正如法律界专家所说，这个修改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精神，有利于从程序上防止发生冤假错案，也有利于在死刑适用上贯彻“慎用死刑、少杀慎杀”的方针。

不可否认，在死刑核准权部分下放地方高级法院的20多年间，确实对震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但在另一个层面，死刑核准权的下放也导致了死刑核准程序上的简化和量刑标准上的不统一，甚至在一些时候成了冤假错案孳生的土壤——余祥林案、李久明案、杜培武案、滕兴善案……这些曾经震惊全国的冤假错案，成了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法的直接动因。但在这些具体的原因之外，我更愿意将此次最高

法收回死刑核准权当作对“谨慎司法”理念的一次强化，这对中国的法治进程和每个公民的切身权利保护，同样都是意义非凡。

事实上，在死刑核准权收回最高法之前，“谨慎司法”的理念已经在各个环节有所体现。比如修改后的新刑法强调“无罪推定”、“疑罪从无”；比如对刑讯逼供等行为的屡次整治；比如强调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犯错之后的责任追究。这些举措，无一不是意在约束司法机关的权力，从最细微的细节处保护每一位公民乃至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此次最高法收回死刑核准权，可能会因此提高死刑核准的司法成本，可能会令死刑核准的过程变得更加复杂、更加冗长，但这样的成本，与“司法保护一切合法权

利”的法治理念相比，无疑是可以接受的。因为，法律剥夺一个人生命的过程越复杂，通常也就意味着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伸张，更意味着冤假错案的几率将被降到最低。

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条底线，司法不公也是最大的不公，这些理念已经越来越深入人心，更促成了我国司法实践中的“谨慎司法”。对于一个以法治社会为目标的国家，这是一件幸事；对于每个生活在这个国度中的公民来说，这同样也是一件幸事。当“谨慎司法”的原则能够落实到一切的司法实践中，成为超越“命案必破”等潜规则的司法准则，司法的理性光辉也必将能保护每一个人。

(易其峰 江苏 职员)

## 健康大会的“出色”广告

苏州前几天开了一场世界级的大会——第二届世界健康城市联盟大会。主办方营造一点气氛，做一些形象广告，让广大市民了解健康城市联盟大会，本无可厚非。但是，这场大会在普及“健康城市”理念的同时，也让一位日本色情女郎很好地普及了一把，实在令人开了眼界。

很多人见识这位日本色情女郎，是在以“白衣天使健康卫士”为主题的公益广告上。这名身着护士服手拿针筒的女子竟然是彻头彻尾的日本成人小电影演员，据说她还有不少影迷。就是这样的广告，却堂而皇之地挂在了苏州的街头。

幸亏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及时指出了有关部门的“疏忽”。在快报记者的催促下，“色情广告”（请原谅我这么直白，据网友指正这张图片原本就上过色情杂志的封面）终于被拆了下来。事情似乎告一段落，但是我想不通的是：难道苏州没有医院么，苏州没有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么，你非要“远涉重洋”弄一张日本色情女郎的照片来代表“白衣天使”，苏州老百姓看了难道会觉得赏心悦目？苏州的医生护士又会作何感想？“影响力”大到这一步，估计这各色色情女优的影迷们看了，会笑得当场岔气吧？

健康城市联盟大会，不管怎么说也是一场严肃的大会，却被色情恶搞了一把，而有关部门似乎认为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实在是应该。

如果是无心之过，还有一点值得原谅的理由。而现在的现实是，这个“白衣天使”就是从一张色情图片上剪下来的，也就说这是明知故犯，没有什么值得原谅的理由。

既然广告的落款为“第二届世界健康城市联盟大会、苏州市建设健康城市领导小组、苏州市卫生局”，那么，相关部门必须从头到尾调查一番，给大家一个交待：这么“出色”的广告是怎么出笼的，造成如此“出色”的影响，哪些人应该负责？而不应该拆掉之后就万事大吉。

(本报评论员 余亚仕)

【公民发言】

## 医疗收费宰了你居然还说为你好

江苏拟提高125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表示反对或质疑者有之，希望得到理解和支持的也有之。省物价局收费处处长表示，此次调整的部分项目，是将原来的分解收费项目进行归并，表面上看价格是上去了，实际上对患者而言是降价了。

(10月30日《新华日报》) 反对者都是要为涨价埋单的百姓，赞成者都是能从涨价中获益的“预期收益”者，比如医院。在利益驱动之下，立场态度有差异也不奇怪。真正让人看不懂的是物价局的官员，在涨价还未经过论证的时候就站到了医院一方。这还不算，竟然又搬出了一个“明涨暗降论”。在这位官员看来，涨价分明是让百姓得益，百姓却还嚷嚷着反对，实在是不知好歹。那么江苏医疗服务收费的涨价到底让百姓得了什么便宜呢？

物价局的官员举例说，比如小儿静脉输液，这次从2.4元调整到10元，这10元将原来医院普遍加收的空调费、躺椅费包括进来，医院只按这10块钱收费，不再另外收钱，可以让患者“明明白白”消费。官员算的账，乍一听很美妙，但是转过神来一想就不对了。以前的分解收费，虽然看得患者头昏眼花，但只要仔细对比，还是能从中发现一些乱收费的蛛丝马迹。现在倒好，所有的收费实行一费制了，让你查无可查，对无可对。“打包收费”把从前一切藏着掖着的算计，一股脑都装进“一费制”，有了堂皇的名分。如果这也叫“明白消费”，世上还有什么不明不白的消费吗？

“一费制”把收费打包后，显然服务也是打包的。那么有些检查或医疗措施也许是患者根本不需要的，是不是还要做呢？在医患之间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患者仍然是处于“被宰”的地位。在这方面百姓早就领教过了。有个南京市民听说从去年9月起医院CT检查费降了，还兴冲冲到医院拍片，医生说腰上有个病灶看不清，要做增强CT。CT检查费是降的，“增强”的CT是涨价的，医患信息不对称，医生说说要“增强”，患者敢说不“增强”？结果便宜没得到反而多花了几百元。

本想播龙种，尚有可能一不小心就收了跳蚤。而如果播的本就是跳蚤，还能收到什么呢？鉴别江苏的医疗收费新政是龙种还是跳蚤，并不需要多好的眼力。

(奚旭初 江苏 职员)



## 有事请不要打110?

【漫话天下】

□崔书君 / 文艺静 / 图

《京华时报》10月31日报道，北京永丰派出所贴在院子里的一张24小时报警电话告示单，被人用蓝色圆珠笔改成：“有事请不要打110，否则罚款7000元！”

这事当然是有人在恶搞，可是，派出所就没有责任了吗？无论是什么原因，派出所没有发现这个被改的告示就是失职。设立110报警电话，当然是为了方便市民报警和求助，但110报警电话不能代替巡查，假如民警能经常出去巡视，不会看不到这个被改的告示。试

想，一张贴在那里静止不动的告示都发现不了，那么流动的犯罪分子和犯罪行为就更难被发现。那还怎么让百姓来相信这个派出所的民警能够有效地保一方平安？所以，最关键的不是调查是谁在恶搞，而是通过此事反思一下自己的工作还有什么没做到位的地方。

## 我们需要扬振宁还是丘成桐?

【热点纵论】

虽然是美籍华裔科学家，虽然是曾经的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但扬振宁博士现在越来越像中国教育体制内的人了——不仅像国内一些学者一样整天忙着在各大高校演讲、宣传自己的新书，而且一直对中国教育有诸多溢美之词。

10月31日的《现代快报》报道，扬振宁在南京东南大学演讲时表示：他一直坚信，中国高校对中国发展作出的贡献远远要比美国最好的高校对美国作出的贡献大。如此高调的赞美之词，从扬振宁这样重量级的科学家嘴里说出来，肯定会通体舒泰，有一种飘飘然的感觉。事实上，这两年来，在内地春风得意的扬振宁已经不是第一次对中国的高等教育大唱赞歌了，去年10月份的时候，他就曾公开预言：大陆学者20年内可获得诺贝尔奖。当时也的确让很多人大大激动了一番。而在全国巡回演讲的过程中，

扬振宁更是从来都不吝啬他对中国教育的溢美之词，逮着机会就猛夸一通中国的教育现状。

好话当然是人人爱听的，尤其是那些教育管理部门的官员们。只是我觉得奇怪，中国高等教育人所共知的扩招后培养质量下降、学风浮躁、学费日益高昂、学术成果寥寥、世界影响力薄弱、官本位习气浓重这些严重弊端，为什么扬振宁就从来只字不提？以扬振宁的资历和眼光，这些问题都是明摆着的。他之所以尽挑好的说，是因为他已经融入了中国教育利益的圈子。为了多出几本书，为了多作几场演讲，他当然要以“中国教育体制内人物”的姿态发言，当然要多说些好话让自己和教育部门的关系更加融洽。但这些好话，真是中国教育需要的吗？

我们不妨来看看同为世界顶尖科学家的美籍华裔教授丘成桐。对于中国教育的现状，丘成桐可不像扬振宁那样尽挑好的说。7月初，他关于“北大从海外引进的多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造假”

的指责引发了中国教育界的一场风暴，他关于内地高校“官员治校”的批评更是引发了舆论对中国高等教育诸多弊端的深刻反思。虽然丘成桐和北大的论战目前仍未有定论，但中国高等教育的诸多问题也因为这场论战而逐渐浮出水面为公众所知。丘成桐为何敢于频频对中国高等教育开炮，当然是因为他不像扬振宁那样要在内地四处演讲、要为自己的新书做好宣传、要和内地的教育管理者搞好关系。利益的超然，让他说的很多让教育管理者感觉不中听的真话。

好话听得再舒服，也不能改变什么。真话听得不舒服，却能刺激我们有所改进。对于中国教育来说，要听扬振宁和风拂面的客套话？还是要听丘成桐芒刺在背的真话？这是必须作出的选择。

(乔怡 江苏 职员)

## 病人送医院送错了地方?

【异论锋生】

齐齐哈尔农民工王建民死亡案件近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审理。10月31日的《黑龙江晨报》报道，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后认为：同仁医院对王建民进行了积极救治，而且王建民不应被送到同仁医院救治。

理由是同仁医院不是定点救治机构，坐落在北京市东城区、由民政部门办的龙夫医院才是救治弱势群体的定点医疗机构。

“把王建民送错了地方”——这可能是在有关医患关系以及农民工生存的表述中，我们所能听到的一句尤其令人错愕的冷漠话语。同仁医院固然不是流浪人员、农民工的定点救治机构，北京固然有专门救治弱势群体的定点医疗机构。但这难道是同仁医院可以免责的理由？

一个简单的判断的是，如果农民工明知同仁医院不是他们可去、应当去的地方，他们为何还去“送死”？

也许在王建民们看来，医院就是一个救死扶伤、值得信任的所在，但这个世界太复杂

了，他们怎么也无法弄明白。一句“送错了地方”，即便是身在黄泉的王建民，可能也依然懵懂难解。

生命权是一个最起码的底线正义，谁也不能将医院置于纯粹经济人的角色而置生命于不顾。何况，定点医院总是为数不多的，而病来总是如山倒的。

如果说将病人送到医院是“送错了地方”，那么这个世界的错误真的是太多了，比如，不幸生而为农民，是生错的地方；不幸来到城里打工，是来错了地方……若这样的说法推而广之，则真是社会之大不幸了。

虽然医院表示可以从道义上对死者家属作出10万元左右的经济补偿，但自称“百年同仁，精诚勤和”的北京同仁医院，已然因为一个农民工的死而不得不承受莫大的耻辱。

以我们善意的理解，同仁医院所谓“从维护和谐社会的角度”对死者家属道义上的补偿，其实更是基于一次并不和谐、有违和谐的做法之后的职业伦理愧疚感。

(杨耕身 湖南 职员)

## 有感于德国人人都是“警察”

【一家之言】

最近关于中国人公德心的讨论在媒体上开展得如火如荼。我刚好在海外长期工作过，对国内的情况也很了解，所以也想来说上两句。

本人在德国工作期间，曾陪同国内去的代表团参观博物馆，团长突然跳过隔离绳照相，刺耳的警报声立即响了起来，几名工作人员马上跑过来制止，现场的各国游客一阵惊恐。

回国后，刚好我的孩子要到德国留学，出于职业习惯，我对他进行出国教育。内容是：在国外要文明规矩，特别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5年后，孩子学成回国，我为他在德国养成了良好习惯而高兴，不料第一天带他上街，就吓了我一身冷汗。他见斑马线就走，险些被急冲过来的汽车撞倒。

我一把把他拉了回来，高

声呵斥：“这不是在国外！”为让他尽快适应“国内环境”，回家后我马上给他上回国教育课：你要回中国，别太讲规则，千万别管闲事……

其实，无论外国人还是中国人，文明素质的高低都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培养造就的。重罚是最好的教育，无论美国、德国还是新加坡、韩国，公民的文明素质都是用法律教育出来的，也就是“罚出来的”。德国每个公民都是“警察”，见到不文明的事就管，你不服他就报警，警察为文明“做主”。在这样公正的环境里，文明是一种财富，不文明者处处碰壁，甚至要付出代价。“法律是文明的保证”，公共秩序是硬标准，公民的文明素质也要有硬条件。

文明道德要靠法律保证，而不只是提倡、引导的问题。真的希望国人早日不再需要尴尬的出国教育和回国教育。

(常玉生 浙江 职员)

本版言论  
除评论员文章外  
均不代表本报观点